交易申请表

（涂改无效）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投资人填写** |
| 业务类型 | 口认购 口申购 口赎回 口撤单 口分红方式选择 |
| 基金账号 |  |  |  |  |  |  |  |  |  |  |  |  | 交易账号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认购/申购 | 基金代码 |  | 基金名称 |  |
| 金额（小写）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金额（大写） |  |
| 分红方式选择 | 基金代码 |  | 基金名称 |  |
| 口现金红利（若未选择，默认现金红利） 口红利再投资 |
| 赎回 | 基金代码 |  | 基金名称 |  |
| 份额（小写）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份 |  |  |
|  |  |  |  |  |  |  |  |  |  |  |  |
| 份额（大写） |   |
|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请选择将当日未获确认的部分份额处理方式(默认为顺延赎回): □取消赎回 □顺延赎回 |
| 撤单（申购/赎回） | 基金代码 |  | 基金名称 |  |
| 金额（小写）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份额（小写）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份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份额（大写） |  |
| 申请人/经办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投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已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文件约束，本人认可投资人与管理人无需另行书面签署相关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在所填信息变更时及时更新。本人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本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获得充分授权进行此项交易。 | 申请人签章（机构申请人需在此加盖预留印鉴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直销柜台填写** |
| 录入人 | 复核人 | 直销柜台盖章 |
|  |  |  |
| **注：**以上信息仅代表您的交易申请已被接受，并非确认交易成交。最终结果以管理人的回单确认为准。您可以在T+2日（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本直销柜台进行查询或打印“交易清单”，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

**风险提示：**

一、 本公司基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二、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的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 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禁止之用途。

**注意事项：**

**一、 申请材料**

1. 《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本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划款凭证或其他电子划款凭证等。
5. 《投资公募基金特别告知函》或《投资高风险公募基金特别告知函》

**二、注意事项**

1. 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
2. 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认购、申购，交易一旦被确认成功，不得撤销。
3. 直销机构每个交易开放日9:30～15:00之间（基金认购9:30～17: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基金认购17: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4. 投资人应该在交易日15：00之前（基金认购申请17:00之前）将足额认、申购资金划至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指定收款账户。
5. 因资金未按时到帐或不符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直销柜台指定收款账户：

|  |
| --- |
| **户 名：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账 号：122905217710302**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020** |
| **全国联行号：096819** |

网站：[www.ztzqzg.com](http://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20521010

联系人：中泰资管直销柜台